

## 從事泥作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007256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2月10日，屏東縣恆春鎮，劉○。

(二)本災害發生於111年12月10日11時許。當天8時許，邵員及所僱勞工邵員1、邵員2及罹災者劉罹災者至本工程工地現場，即至設備間施作梁、柱粉光作業，10時許邵員離開工地去買手工具，劉罹災者隨後離開回家一趟，邵員2及邵員1繼續進行粉光作業，約半小時後劉罹災者回來至設備間做最後一次粉光收尾，邵員2及邵員1至設備間外面繼續進行梁、柱粉光作業，11時許邵員買手工具回來至工地現場，與邵員2、邵員1站在設備間外面講話，突然聽到設備間傳來「碰」一聲，邵員1立刻至設備間查看，發現合梯倒在地上且劉罹災者仰躺在合梯旁邊地面，當時劉罹災者還有意識，邵員立刻開車將劉罹災者送往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因顱內出血再轉院至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急救，延至111年12月15日9時17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劉罹災者站在距地面高度1.12公尺之合梯側面從事梁底粉光作業時，因合梯未保持不致使勞工墜落之安全狀態且未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致罹災者因重心不穩導致合梯側向倒塌，罹災者伴隨墜落至地面，頭部撞擊地面，致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站立於距地面高度約1.12公尺之合梯側面上作業，因重心不穩導致合梯側向倒塌，罹災者伴隨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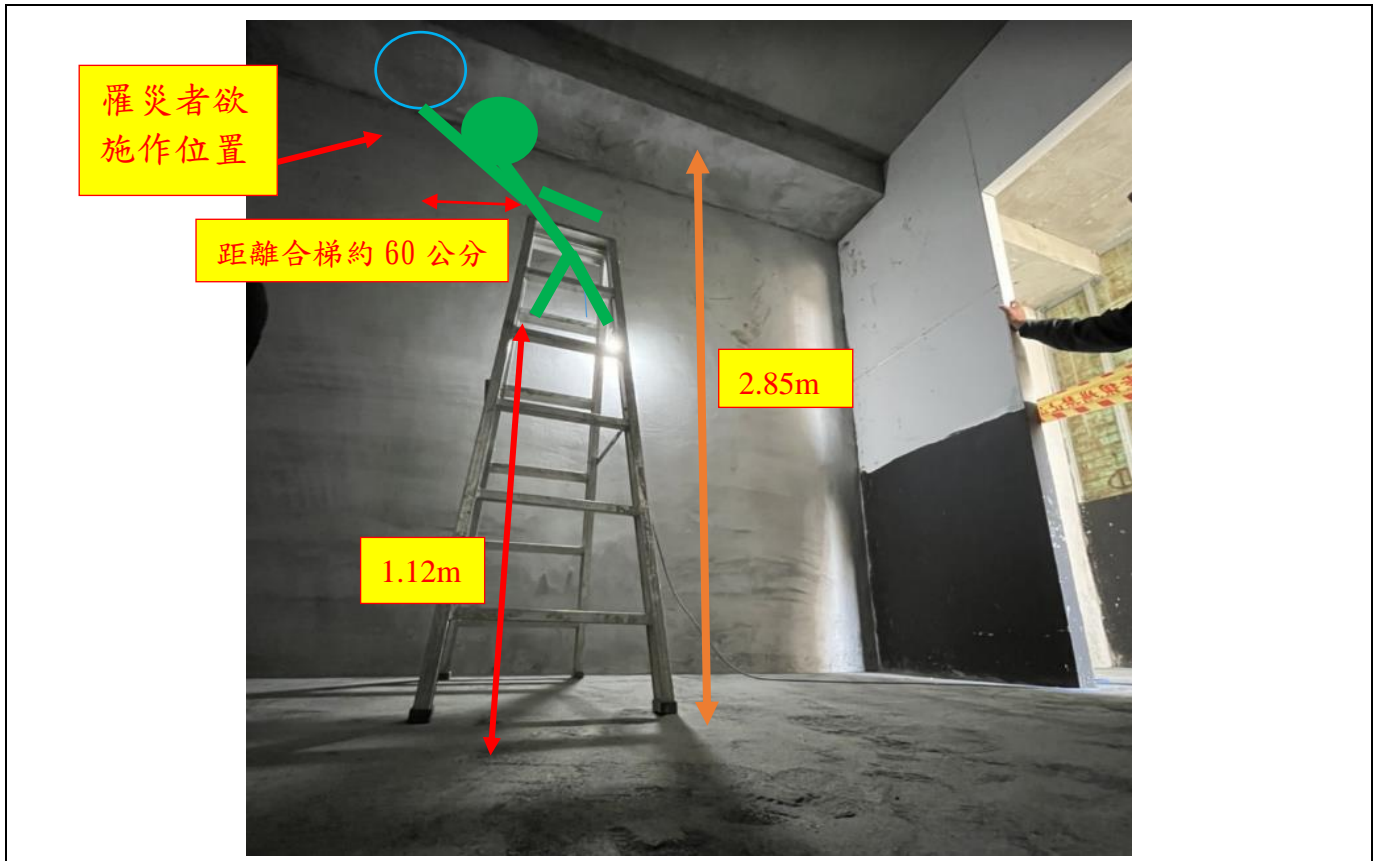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8、8. 本工程施工規劃階段未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2、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3、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4、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5、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7、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8、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9、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10、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劉罹災者當時站在合梯側面由下往上算起第4階踏板上(在距1樓地面高度為1.12公尺)，在無人攙扶合梯之狀況下身體左傾突出合梯邊緣約60公分，進行梁底粉光作業，梁底至地面高2.85公尺。(現場模擬照片)。



說明

劉罹災者站立於合梯上施作梁底粉光作業時，不慎合梯倒塌，致合梯傾倒罹災者墜落至地面，二者併排倒在地上，當時罹災者未戴用安全帽。